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周口市市场类标准“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技术服务

委托方：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甲方)

受托方：河南省标准化和质量研究院  
(乙方)

签订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有效期限：2024年11月至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写说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者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          河南省标准化和质量研究院          

本合同甲方与乙方就 2024年周口市市场类标准“双随机、一公开” 监督抽查技术服务 进行技术合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合作内容如下：

1. 目标：乙方受甲方委托，完成周口市市场类标准“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技术服务工作。
2. 技术服务内容：
  - (1)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监督检查
    - a) 生产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执行标准的编号和名称是否规范；
    - b) 技术要求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 c) 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及对应的试验方法、检验方法或者评价方法是否符合规定；
    - d) 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要求与相关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比对分析。
  - (2)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监督检查
    - a) 技术要求是否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
    - b) 标准内容是否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
    - c) 标准编号和名称是否符合规定；
    - d) 标准文本格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 技术服务的方式：对 2023 年度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的现行有效的周口市企业标准（食品、药品除外）按 5%比例抽查并进行技术审查和标准比对，对 2023 年度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的现行有效的周口市团体标准（食品、药品除外）进行技术审查和标准比对。结合技术审查和标准比对情况编制完成工作分析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1.合作地点：郑州市；
- 2.合作期限：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
- 3.质量要求：符合《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场类标准“双随机、一公开” 监督检查的通知》。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合作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 提供周口市市场类标准所要抽查的标准目录及标准下载地址；
- (2) 提供周口市市场类标准所涉及的其它相关资料；
- (3) 积极配合并按照乙方指导要求完成其他协作事项；
- (4) 其他资料根据乙方需要双方协商。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标准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为：

1. 每项标准技术服务费用（含税）为：500 元，共计 79 项，技术服务费用总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伍拾元整（¥39500 元）；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乙方完成所有的技术服务工作后，编制的工作分析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提供足额等值发票交付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技术服务费用。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为：

开户银行：交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账号：411619999011003016608

4. 乙方在收到全部技术服务费用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相同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内容为：标准技术服务费。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合同技术服务所涉及的关键技术和技术应用模式，项目过程中乙方提交的相关技术信息、专有技术和乙方列为绝密、机密级的各项文件，甲方对此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图片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型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形式传递；

2. 保密期限：项目结束后一年；

3.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该项目的甲方全部工作人员；

4. 泄密责任：视泄密后造成的经济损失情况而定。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合同技术服务所涉及的相关技术信息、专有技术和甲方列为绝密、机密级的各项文件，乙方对此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图片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型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形式传递；

2. 保密期限：项目结束后一年；

3.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该项目的乙方全部工作人员；

4. 泄密责任：视泄密后造成的经济损失情况而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合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编制完成工作分析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评估检查报告符合《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4年市场类标准“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的通知》的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采用项目成果确认或验收会方式进行验收，若技术成果需要调整的，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调整完毕；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2024年12月30日前，郑州市。

**第七条** 双方确定：

双方完成的技术成果，归甲方单独所有。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按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持续30日以上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此时，甲方应按乙方完成工作的比例支付合同价款，并按合同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应当乙方每延期一日，应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的比例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30日仍不能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九条**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

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陈连军（手机号码：13603946878）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赵一帆（手机号码：15003876666）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双方工作联络；
2. 负责合同的执行监督。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相关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或标准化领域政策、法规发生重大调整；
3. 本技术服务内容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无法完成的难度。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经双方以授权代表共同签名的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补充。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2024年12月23日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2024年12月23日